上汽真北路 988 号地块电力管线搬迁工程的合同

合同协议书

11N7432501582026401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添盛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汽真北路 988 号地块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汽真北路 988 号地块电力管线搬迁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汽真北路 988 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_____ 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个日历天，前述工期已考虑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等因素影响，除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工期不得顺延。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施工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三、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达到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玖佰陆拾陆元贰角壹分(¥1587966.21 元)，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包括签证、变更、竣工图、工期提前完成奖励等所涉及的造价变化，合计结算总价不超过已签合同总价，总价（整体）措施费闭口包干。

五、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5%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质期满后支付，质保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发包人按工程审价金额 3%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保修期到期后结算，保修期内如有返修， 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保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 具体付款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六、双方义务

发包人义务

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2.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3.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4.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5.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承包人义务

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2. 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使其免遭破坏。

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7. 在施工期间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任何影响工程的障碍， 排除雨水或污水，

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8.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9.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参加设计交底，对施工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应及时告之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0.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2.按时支付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费用。

13.在工程质保期内，如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偿组织修复。承包人接到报修后逾期未组织修复，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生超过 3 次以上（包含 3 次）报修后逾期未组织修复情形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且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发包人自行组织修复而产生的费用。

14.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过程中以及因施工造成的各种事故、行政处罚、纠纷等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承包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之工程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除应全额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违约金。

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应赔偿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的，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之工程总价款的一倍向发包方承

担违约责任。

5. 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增加的费用等款项。

八、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方：**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盖章）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3 号楼**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电话：**021-52528268**

2026年04月27日

承包方：**上海添盛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申路 275 号 4 幢一层 C 区**

联系人：**杨玉琴**

电话：**021-59185870**

签订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承包人： 上海添盛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

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公章)：上海添盛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

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

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公章)：上海添盛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7日